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齊瓦室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榮貴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升皇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滄敏

訴訟代理人　鄭富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第10頁第30行關於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」之記載，為誤刪，應更正為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